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群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,691,3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新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落实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